

收回土地條例 (第 124 章)

(根據第 2A 條發出的公告)

收回土地建議

收回土地以便進行上水大頭嶺公營房屋發展

致下文詳述並在第 DN4355 號收地圖則(「該收地圖則」)上以橙色標示,位於新界的各塊或各幅土地的業主及佔用人,以及就該等土地擁有權利的每名人士。該等土地稱為:

丈量約份第 92 約地段第 1494 號、第 1495 號、第 1497 號、第 1498 號、第 1499 號、第 1500 號餘段、第 1501 號餘段、第 1508 號 C 分段餘段、第 1510 號 C 分段餘段、第 1512 號餘段、第 1513 號餘段、第 1516 號 A 分段、第 1516 號 B 分段、第 1516 號 C 分段、第 1516 號 D 分段、第 1516 號 E 分段、第 1516 號 F 分段、第 1516 號餘段、第 1519 號 A 分段、第 1519 號 C 分段、第 1519 號 D 分段、第 1519 號餘段、第 1520 號 A 分段、第 1520 號餘段、第 1521 號、第 1524 號 A 分段、第 1524 號 B 分段、第 1524 號餘段、第 1528 號餘段、第 1529 號餘段、第 2348 號、第 2469 號和第 2502 號。

現公布本人根據地政總署署長所授予的權力,擬收回上述土地(「該土地」)作下列公共用途:

- (i) 提供土地以便進行位於上水大頭嶺的公營房屋發展。工地平整工程將會在該收地圖則上所標示的收地/清拆界限(「該發展計劃範圍」)內進行。經平整的土地可供發展公營房屋及相關社福、體育及康樂設施,以及其他相關的工程,以配合上水大頭嶺公營房屋發展;
- (ii) 在該發展計劃範圍內,根據或將要根據《道路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條例》(第 370 章)建議的道路工程和使用的目的,或該工程和使用的附帶目的;以及
- (iii) 在該發展計劃範圍內,根據或將要根據藉《水污染管制(排污設備)規例》(第 358 章,附屬法例 AL)第 26 條而適用的《道路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條例》(第 370 章)建議的工程的目的,或該工程的附帶目的。

本公告及該收地圖則的副本現存放於土地註冊處。公眾人士可在本公告刊登《憲報》之後,於地政總署網頁(<https://www.landsd.gov.hk/tc/resources/gov-notices/acq.html>) 政府公告一欄內,瀏覽本公告及該收地圖則的電子版本。下列辦事處亦備有本公告的副本及該收地圖則,公眾人士可於辦事處下述一般開放時間內免費查閱:

辦事處地址	開放時間 (公眾假期除外)
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 海港政府大樓地下 中西區民政諮詢中心	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9 時至晚上 7 時
新界粉嶺璧峰路 3 號 北區政府合署地下 北區民政諮詢中心	
新界粉嶺璧峰路 3 號 北區政府合署 6 樓 北區地政處	

該土地的業主或佔用人，又或就該土地擁有權利的人，可於本公告在 2024 年 4 月 5 日刊登後的 60 日內，藉送交反對書予地政總署署長，反對本公告所述明收回該土地的建議（「該項建議」）。反對書須不遲於 2024 年 6 月 4 日，以下述其中一種方式遞交：

- (1) 以郵遞寄到或專人送交新界粉嶺璧峰路 3 號北區政府合署 6 樓北區地政處；
- (2) 傳真至 (852) 2675 9224；或
- (3) 電郵至 (gendlon@landsd.gov.hk)。

反對書必須充分地識別反對者是該土地的業主或佔用人，或就該土地擁有權利的人，並須按照反對者的指稱，描述該項建議將會如何影響反對者。如反對意見 (i) 並非由該土地的業主或佔用人，或就該土地擁有權利的人所提出，又或 (ii) 未能充分地識別反對者是該土地的業主或佔用人，或就該土地擁有權利的人，或未能按照反對者的指稱，描述該項建議將會如何影響反對者，則該反對屬無效，並須就《收回土地條例》(第 124 章) 第 2G 條而言視為不曾提出。凡反對意見基於某理由提出，而該理由關乎任何補償（不論屬金錢補償或非金錢補償）或任何財政援助或其他援助，且該等補償或援助與該項建議相關，則該反對在它基於該理由而提出的範圍內屬無效，並須就《收回土地條例》(第 124 章) 第 2G 條而言視為不曾提出。反對者必須提供自己的地址、電郵地址或傳真號碼，以便本署回覆。

收集個人資料聲明

與任何根據《收回土地條例》(第 124 章) 第 2B 條提出的反對書有關，而提交予地政總署署長的資料（包括個人資料），將會用於處理該等反對書，以及與處理該等反對書直接相關的其他用途。反對者必須提供《收回土地條例》(第 124 章) 第 2B(2) 條所要求的任何資料（可能包括個人資料）。根據《收回土地條例》(第 124 章) 第 2B(3) 條的規定，假如沒有按照《收回土地條例》(第 124 章) 第 2B(2) 條的規定提供所需資料（包括個人資料），該反對即屬無效，並須就第 2G 條而言視為不曾提出。除《收回土地條例》(第 124 章) 第 2B(2) 條所規定必須提供的資料外，提供任何其他資料（包括個人資料）均屬自願性質。然而，如果提供的資料（包括個人資料）不足，本署或許未能進一步處理該等反對書。上述提交的任何資料（包括個人資料），或會向有關政府部門及其他人士、組織或機構披露，以便處理該等反對書及與處理該等反對書直接相關的事宜。上述提交個人資料的人士，有權要求查閱和改正其個人資料。查閱或改正個人資料的要求，須以書面向地政總署部門主任秘書提出，聯絡地址為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21 樓。

2024 年 3 月 26 日

地政總署副署長（專業事務）趙莉莉